

# 严管电动车进楼道，物业竟然有顾虑

三因素叠加致南京火灾群死群伤教训深刻，相关禁令已有法可依还需要落地

青岛晚报·掌上传媒  
“声明原创”

使用“声明原创”作品须经授权同意  
(0532-82933519)

今日启用“版权通”平台依法维权

2月23日凌晨4时许，南京市雨花台区一高层住宅楼发生火灾，造成15人死亡，44人在医院接受治疗。

据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人介绍，经初步分析，火灾为6栋建筑地面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处起火引发。

电动自行车进入高层建筑的火灾隐患话题再次引发关注。记者近期探访发现，这一话题在青岛一些小区也很受关注。为了应对这一情况，青岛这些年开始了探索。

## ■三因素叠加，致南京火灾群死群伤

南京的这起火灾事故为何造成如此惨重的伤亡？记者咨询了一线的消防救援人员和专家，他们认为，这是三个因素叠加导致的：事发冬末春初的凌晨、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起火。

深夜和凌晨，大部分居民都在熟睡，难以做到防范。国家消防救援局2022年曾做过统计，2021年冬春季发生火灾占全年近六成，明显多于夏秋，春节期间更是全年的火灾高峰。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每天的夜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这八小时内发生的火灾只占总数不到两成，但造成死亡人数超过四成。

高层建筑火灾的扑救，从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电动自行车起火后，电池、车架的塑料部分、坐垫燃烧后会形成大量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浓烟，且快速弥漫：2019年11月，青岛消防专门邀请专家做过电动自行车充电短路起火燃烧的实验，短短30秒内，火苗从电池盒中冒出，火势迅速蔓延至整个车体，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国家消防救援局曾做过统计，火场中，浓烟的竖向传播速度最快能达到每秒3米，在6层及更高的楼层，大概不到10秒的时间，整栋楼将被浓烟密布，十分不利于人员的逃生疏散。“发生火灾时，选择正确逃生自救方式很重要，当不具备逃生条件时，千万不要盲目下楼。”国家消防救援局专门呼吁。

## ■频敲警钟，电动自行车进楼引火险

记者翻阅之前的报道发现，由电动自行车起火引发的火险，在青岛发生过不止一次：2022年4月20日，黑龙江中路一小区内，一居民家中电动自行车突然爆炸起火，一家三口及时逃生；2022年4月28日凌晨3时许，一辆正在充电的电动自行车电池爆炸引发火灾，六人被困室内，被消防员救出；2020年8月，在一个月内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

越来越多的青岛市民，开始重视电动自行车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2月24日中午，有人在观海新闻App直通12345投诉平台反映，开平路一居民楼的楼道常年停放大量电动自行车，居民唯一逃生通道被遮挡，还配上了照片。

记者走访了重庆中路等地的小区发现，把电动自行车推进楼道甚至是高层小区楼道的一幕，也时常发生。“我们向物业反映过，物业也贴过提示，可就是没有改观。”一名居民告诉记者。

记者采访了多家物业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他们均表示早已意识到“电动自行车不得上楼”，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有难度。“物业没有执法权，面对不配合的业主，我们没有太多办法。”书院路一小区物业经理表示。

“我们是服务机构，如果报警处理，势必会激化和业主的矛盾。”部分物业工作人员建议，相关部门能像治理机动车道路违停一样治理电动自行车进入高层建筑，及时开出罚单。



消防救援机构要求楼道内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及时停放到其他地方。(资料照片)



消防救援人员将起火的电动自行车清理到室外。(资料照片)

## ■最高罚万元！相关禁令已有法可依

一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道”问题，其实早已有法可依：除了《消防法》等法律，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七条还明确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既然有法可依，该由哪个部门执法？记者查询相关资料、采访了相关部门后得知，执法过程，一般分为检查、责令整改、处罚等环节。这些环节分属不同的部门负责，需要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协同配合——2022年7月，青岛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回应青岛新闻网“民生在线”网友建议时曾表态，派出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对住宅区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依法责令整改，对逾期不改正的，公安机关将移送消防救援机构或住建部门，同时书面报告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 ■疏堵结合，建好集中充电点很重要

“居民的电动自行车到底能停在哪里？在哪里充电？”要回答好这一问题，青岛不少小区的物业部门早已开始行动。

电动自行车火患是威胁高层住宅安全的“洪水猛兽”，把电动车请出楼道是“堵”，规划好电动车泊位和建设集中充电点是“疏”。只有疏堵结合，才能彻底解决小区电动车停放问题。记者在市北区普吉新区、即墨区南杨头全封闭式社区、李沧区百通馨苑小区等地探访时发现，小区物业在高层楼座附近建立了电动车集中充电点，此外，还在很多高层居民楼前的空地上施划了电动车泊位，有的还在车棚里安装了24小时焦点彩色监控系统及烟感警器。

科技的发展，也开始助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道”的问题。记者在普吉新区和南杨头社区探访时发现，这里的电梯间安装了“车阻系统”，每当摄像头捕捉到有人推电动自行车进电梯间，电梯间会发出自动提示音，提醒居民不要将电动自行车推进楼内。电梯也会自动停止运行，直至电动自行车离开电梯间——今年1月，普吉新区的这套系统就挡住了170多起电动自行车试图“闯关”进电梯的行为。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首席记者  
刘卓毅

## ■专家说法

## 每个人都必须重视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不是一两个部门的事情，每个人都必须重视起来。”市政协委员、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也关注了南京这起群死群伤的火灾。她认为，青岛的住宅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吸取教训，必须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物业工作人员要掌握本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数量、停放位置，安排人员认真巡查。“物业公司如果没有尽到安全监管的责任，一旦发生意外，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李秋航表示。

李秋航呼吁，除了物业企业，居民也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提高警惕。一旦发现“电动自行车进楼道”等消防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向物业、社区举报，守护全楼的安全。除此之外，政府的相关部门要加强执法，大力倡导电动自行车不进楼道，也可以对相关举报给予奖励，共同解决安全隐患。

## ■聚焦安全生产

## 严查严打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

青岛开展全覆盖专项治理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本报2月25日讯 日前，市安委办会同市消安办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各级各部门单位做好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通知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冬日攻坚行动有关安排部署，针对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自即日起至3月底，按照“谁的场地(场所)谁负责”的原则，在全市组织开展全覆盖专项治理，深入排查整治辖区和行业领域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同时，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要求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和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桩、充换电站等设施建设，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加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定期巡查；强化工作追责措施，严厉打击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

要持续加大社会面宣传教育力度，通过“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公共交通显示屏等方式，全方位普及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广泛开展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加大警示曝光力度；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安全措施落地；组织各区市制作并广泛张贴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明白纸，开展“敲门行动”，做到宣传“进门入户”。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全媒体 记者 梁超)